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6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068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681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動物保護處辦理「112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2年1月18日桃動五字第1120000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動物保護處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開始受理「112年度推動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專案補助計畫」，符合條件的校園犬(貓)每隻可申請經費最高2萬5千元整。
- 三、檢附公布令及計畫申請表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處承辦人吳旻臻技士，電話：(03)3326742#5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